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6年度附民字第628號

原告 泓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德正

訴訟代理人 劉立恩律師

陳俐婷律師

被告 黃睿智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（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5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：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以言詞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559號判決被告無罪在案，依首開規定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以判決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皇

法官 趙書郁

法官 林柔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周玉惠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01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